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39、2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輝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林明輝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之住處房間內，以將海洛因摻水稀釋後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員警於同（20）日下午3時25分許，因另案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隨後經員警於同日晚間6時30分徵得林明輝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明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85號卷

【下稱毒偵2885卷】第9至12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39號卷【下稱毒偵2439卷】第89至91頁，本院

01 113年度審易字第298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頁），並有  
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勘察採證同意書、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4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濫用藥  
0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  
06 54）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2885卷第15至18頁、第19頁、  
07 第29頁、第33頁、第36頁），復有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之  
08 物扣案可佐；且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一  
09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  
10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11 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1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  
16 68號裁定令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  
17 傾向，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77號裁定令入戒治處  
18 所施以強制戒治，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9 以112年度毒抗字第686號駁回確定。嗣因被告接受戒治執  
20 行已逾6個月，其成效經評估為合格，認被告無繼續戒治  
21 之必要，於113年5月8日停止處分執行釋放出所，並由臺  
2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8號為不  
23 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24 （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及強制  
25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  
26 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28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29 罪。

30 （三）被告各次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  
3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施用之海洛因、甲

01 基安非他命屬不同種類毒品，且施用之方式不同，行為互  
02 殊，時間亦有先後而可分，足認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

03 (四) 又被告固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其友人「鄭三泰」  
04 (見毒偵2885卷第10頁)，然始終無法明確提供「鄭三  
05 泰」之年籍、聯絡方式等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復經本院  
06 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經該  
07 局函覆略以：本分局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鄭三泰」  
08 乙節，有松山分局114年1月22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4303  
09 1654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5頁)，可認本案尚無因  
10 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1 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2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經  
13 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理應  
14 深知毒品之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猶未能戒除毒癮，再  
15 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  
16 志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  
17 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倉  
19 管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20 第60頁)，暨其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  
22 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4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如附表「證據」  
26 欄所示毒品鑑定書存卷可憑，屬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27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8 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  
29 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30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31 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

01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2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亦分別檢  
03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同  
04 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可參，顯見該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毒品  
05 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  
06 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  
07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同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三) 扣案如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  
09 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  
10 (見本院卷第58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

12 (四)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7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與本  
13 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無必然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婕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定結果	證 據
一	白色透明結晶1袋(含包裝)	1.實稱毛重0.6590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袋1個)	克，淨重0.456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4558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2885卷第31至32頁)
二	白色粉末1袋(含包裝袋1個)	1. 實稱毛重0.3860公克，淨重0.1870公克，取樣0.0020公克，驗餘淨重0.1850公克。 2.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三	殘渣袋1袋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四	吸食器1組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五	注射針筒1支	(未檢出第一至四級毒品成分)	
六	電子磅秤1臺		
七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